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董事局」)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批覆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在中國向合格投資者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決議發行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第3個計息年度末設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權。

2016年10月28日，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主承銷商」)在網下向合格投資者進行了票面利率詢價。根據網下合格投資者詢價結果，經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協商一致，最終確定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為3.90%。發行人將按該票面利率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2日向合格投資者網下發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

根據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信用評級報告，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債項信用等級為AA以及發行人主體信用等級為AA。

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公司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

發行公司債券將以合理之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營運和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董事局認為發行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發行人以及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2016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的認購方式等詳情)已刊登在《上海證券報》和上海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資料／文件乃根據中國監管規則編製，且僅限於發行人，該等文件所載之資料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營運、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未來計劃，亦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杰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